**花蓮縣市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(北區)**

附件三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**。**
2.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3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 2. 執行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   3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社會處、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。
4.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5.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6. 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1）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2）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（3）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
（4）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   1. 開班日期：108年5月18、19、25、26日及6月1日(暫定 )。
   2. 上課地點：花蓮縣社會福利館3樓。
2.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**30人為限**，額滿為止。
3.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於**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**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  1.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
   2.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**傳真報名：03-8462787**或**e-mail報名：s12t0417@gmail.com**或洽詢聯絡**本處窗口：林孟婷小姐**，電話：（03-8462783）。
   3. 報名教學增能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5. 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**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**，**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**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6.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7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8.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